

债券代码：149150.SZ

债券简称：20 桂投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2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接受调查公告》等，由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0桂投01”）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20 桂投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3.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或减发行人提升或降低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到 5 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6、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 3 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账户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担保方式：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基本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刘洪，男，汉族，1968 年 6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2013 年 5 月起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二）涉事人员被调查的时间和原因

2022年11月15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通报，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广西投资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刘洪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事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自治区纪委监委的进一步通知。现发行人各项业务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出资人委派或安排其他人员履行其相应的职责，继续维护好生产经营秩序。截至目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事件未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接受调查公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0桂投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